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7日

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与引导我校学生广泛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与发明创造活动，营造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的浓郁氛围，服务学校科研育人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特开展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工作。

第二条学校每年划拨学生科研立项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我校学生从事课外学术研究、科技制作和发明。

第三条为规范学生科研立项工作的开展，成立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科研课题的立项、结题、资金拨发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申请科研立项的学生个人、学生社团或学生科研组织（简称“学生”，下同）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交书面资料和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五条申请学生科研立项的项目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第六条学生科研立项资助坚持公正原则，倡导竞争，择优资助，实行一个项目一次申请制度。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请及管理

第七条学校在每年3-5月份集中开展项目申请工作。申请科研立项的学生应如实填写并提交《江苏大学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及《江苏大学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活页）》，按照说明打印、装订。项目申请书由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统一制作，申请者可在江大青年网或江苏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网站下载填写。

第八条 申请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每位教师每年指导学生科研课题申请数量不得超过3项。

第九条 申请的科研项目需经所在学院初评，确认该项目具有学术价值或研究价值，并作基本评价，由分管科研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申请项目的评审。学生申请项目立项审查在每年6月份组织。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项目立项审查分形式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形式性审查主要是对应提交的各项材料是否完备和符合规定的审查。实质性审查是对该项目所应预见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及将来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根本性审查。

第十二条 经实质性审查，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委员会对优秀项目予以立项，在立项项目中择优确定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1200元/项。

第十三条 申请科研立项的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予重复立项。项目分为本科生项目和研究生项目，只要有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即视为研究生项目。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需按照项目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如果没有按期完成，可以有条件申请缓结题，经批准后，研究时间可以延长一年，但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上一年度立项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下一年度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专门成立学生科研立项指导委员会，

组织教师积极指导学生科研立项的申请和研究，并对本学院的学生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科研学术诚信教育。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抽查。

第三章 结题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论文类科研项目，须围绕课题研究至少发表一篇论文。立项的研究生项目，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立项的本科生项目，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学生至少是第二作者，其他期刊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

2. 发明制作类科研项目，须围绕课题研究申报一项专利。立项的研究生项目，学生必须是第一发明人；立项的本科生项目，学生至少为第二发明人。

3. 若项目成员是第二署名人，则第一署名人必须为项目指导教师。

4. 未达到结题要求的立项项目，不予结题。

5. 立项项目负责人毕业前若未达到结题要求，项目课题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结题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江苏大学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

2. 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含杂志的封面、目录、论文全文）、著作等；专利必须体现发明人；外文期刊需要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作为见刊材料；专利请求书、受理通知书需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盖章。

第十八条 报销时，立项资助项目的负责人按照财务处要

求，汇总发票，填写《江苏大学报销单据汇总表》，指导教师和学院团委负责人签字验收后，携带相关材料至一站式服务中心团委窗口办理。报销流程结束后，结题经费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十九条 学生科研立项应由学生办理所有事项，原则上不得由教师代为办理。

第四章奖惩制度

第二十条 学生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属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委员会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且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项目，推荐参加“挑战杯”等赛事；指导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的教师，年底由学校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向结题同学颁发“江苏大学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剽窃他人成果或有抄袭行为的学生科研课题，不予结题；如结题后发现，应退回全部经费，追究立项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同时废止。